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豁免承诺有利于国有股东在司法程序的股权最终未成交且受益权未有意向的非关联国有企业进行受让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以股抵债等事宜，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保护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豁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受让渤海信托受益权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郑新芝、许萍、王志强、林金堂、肖阳、王敏、邓乃文